

111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

訓練日期:111 年 3 月 18 日

主題	有關本轄居民陳○○女士申請變更原住民身分別案。
說明	1、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，其子女於未成年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，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。」原住民委員會 90 年 4 月 9 日臺(90)原民企字第 9004582 號函略以：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取得或變更，並無次數限制。子女變更身分時，其姓氏不改變。又按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。」同辦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，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；其協議及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」 2、查本案陳○○女士之父為平地原住民卑南族、母為山地原住民布農族，陳○○女士出生即從父身分別並於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山胞即為平地原住民，復於 101 年 3 月 2 日註記從母民族別為布農族，現欲申請變更為山地原住民，爰依前揭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予以辦理變更從母原住民身分別為山地原住民。又按原住民委員會 90 年 4 月 9 日函釋，本次變更並無次數限制，其姓氏亦不改變。 3、另陳○○女士之子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依原住民身分法約定從母姓並取得平地原住民布農族身分，現因陳○○女士已變更為山地原住民，故陳○○女士之子亦隨同辦理變更為山地原住民。
法令	1. 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規定。 2. 原住民委員會 90 年 4 月 9 日臺(90)原民企字第 9004582 號函。 3.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9 條規定。
備註	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，請勿外流